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6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
-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育典 記錄：蕭麗琴
-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6.12.18第4屆第1次	張委員田黨	有關身心障礙者關於低收入戶資格限制之一認定問題一即每人不得超過7萬5,000元的疑慮案，請社會局針對不同個案之差異性，研議多元化之解決方案。	社會局	<p>1. 本案於108年5月31日以府社身字第1080638442號函，請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提供該機構安置本市籍之身心障礙者，因動產超過7萬5,000元整而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之個案名冊送本府研處。</p> <p>2. 該中心於108年6月12日檢送個案名冊李○漢及吳○宇等2人，經查其不符低收入戶原因概述如下：</p> <p>(1) 李君家戶原以李父為申請人，101年係東山區低收</p>	因「低收入戶資格限制之一認定問題一即每人不得超過7萬5,000元」，確實仍有討論空間，本案續予列管。

					<p>入戶，102年因案家工作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改列中低收入戶，104年因工作收入超過中低收入戶限額，致不符資格；107年改以李君為申請人，以僅就部份成員辦理方式，核列低收入戶第3款資格迄今。</p> <p>(2)吳君係因其母106年名下不動產超過限額，致不符低收入戶資格。</p> <p>(3)上開2案均非因動產超過限額致不符低收入戶資格。</p> <p>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02	107.04.30第4屆第2次	林委員 昭坤	臺灣國際蘭展場地之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案，請農業局、工務局綜合林委員建議，提早做好規劃因應。	農業局 工務局	<p>農業局： 本局刻正以「臺南市後壁區蘭花產業體驗循環三生一體計畫」項下之「友善體驗環境空間建置工程」（案號：107AGR084）辦理改善蘭展場域，期能提供民眾更佳友善之無障礙空間。上開工程於施工中，有幸請教林委員對本案進行指導，針對林委員表達有疑慮之部份，亦發文請監造單位提出說明，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業於108</p>	本案續予列管，俟左列工程完工驗收無誤後解列。

					<p>年6月24日以永雋字第1080617號函(附件2)回復本局，本局亦轉達委員知悉。倘後續施工有任何問題，將配合委員及專業單位意見修正，以利蘭展場地之完備及提供民眾無障礙之空間觀展。</p> <p>工務局： 經洽農業局現正辦理工程改善中，本局擬配合協助提供相關無障礙法規諮詢及建議。</p> <p>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03	107.12.04第4屆第4次	林委員 昭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停車場設置之身心障礙停車格位無法正常使用問題，請交通局針對不同停車場之個別問題協助改善。 2. 繳費機臺太高造成身心障礙者繳費困難，為全國性問題，請交通局行文交通部研議改善。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管處業於108年5月7日邀請林委員及廠商現場勘查，並研議改善方式，廠商即於108年5月9日改善完畢。 2. 為求審慎，停管處刻正蒐集其他縣市意見，俟彙整後函請交通部研議。 	本案解除列管。
04	107.12.04第4屆第4次	林委員 昭坤	請對臺南市區之騎樓/人行道之斜坡道改善為無障礙行走空間，以免輪椅上下坡道發生危險，請工務局針對個案問題全力辦理改	工務局	本局若經接獲個案，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依現地條件辦理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繼續列管。 2. 針對林委員所提問題，請工務局會後了解並協助解決。

			善。			
05	107.12.04第4屆第4次	陳委員啟文	有關市府勞工局對於本市身障朋友的就業服務措施案，請勞工局詳細瞭解陳委員問題後，向委員說明及處理。	勞工局	1. 已向委員說明。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06	107.12.04第4屆第4次	林委員昭坤	臺南市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苦無訓練場地案： 1. 請體育處與林委員聯絡，找出可供身心障礙朋友使用場所之舊有場地，並協助向場地管理單位協調，提供身心障礙朋友使用。 2. 未來場地(含新營文高11體育用地)，請依林委員建議，設置可供身心障礙朋友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體育處	1. 經與林委員及身心障礙委員會討論，目前暫未找到合適之場地。 2. 新營文高11網球場業經體育署邀請無障礙設施相關專家訪視過，並將依其專業意見進行設計及施工。	本案解除列管。
07	107.12.04第4屆第4次	林委員昭坤	無障礙計程車變相加價讓使用者無法享有公平的對待，請交通局加強宣導，禁止無障礙計程車違規起跳加價，並對違規計程車予以處罰，讓有需求者能享有公平的對待。	交通局	1. 本局除前已發函通告本市計程車業者要求所屬駕駛依規定收費外，另函知本市各身障機構、團體轉知所屬會(成)員：1. 通用計程車均依本市計程車公告收費標準收取；2. 倘發現駕駛有違規收費情形之檢舉反映管道與方	本案解除列管。

					<p>法。</p> <p>2. 另本局持續向交通部爭取通用計程車購車及其他相關補助經費，以鼓勵更多本市計程車業者投入通用計程車之無障礙運輸服務。</p> <p>3. 建議解除列管。</p>	
08	108.5.7 第4屆第 5次	林委員 昭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總會將於108年7月4日及5日假本市勞工育樂中心舉辦修正後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講習，請工務局配合轉知本府相關單位參加。	工務局	<p>1. 本局於108年6月14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080694737號函通知本府各局處轄管有公共建築物之單位積極派員參訓、以及108年6月13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080661566號函通知本市民間相關從業人員積極參訓。</p> <p>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本案解除列管。
09	108.5.7 第4屆第 5次	黃委員 燦珣 邱委員 滿艷	有關公園整修建置公園無障礙環境，建議納入共融設計，並請於公園入口處設置無障礙路線圖。	工務局	<p>1. 公園設計係依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及「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上述規定已隱含共融設計在內。</p> <p>2. 經查「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第7條規定活動場所之主要出入口與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之地圖、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應標示供輪椅及輔具</p>	<p>1. 本案解除列管。</p> <p>2. 會後請工務局連絡黃委員實勘已完成無障礙通路設置之公園。</p>

					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本局已依規定於公園出入口設置無障礙導覽告示牌。	
					3. 建請解除列管。	
10	108.5.7 第4屆第 5次	林委員 昭坤	新營綜合轉運站 興建工程之親子 及無障礙廁所依 新法令規定應分 開設置，請交通 局再行勘察是否 有改善空間。	交通局	1. 新營綜合轉運站在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 盥洗室設置辦法施 行(106年12月26 日)前即已完成細部 設計(106年6月26日 核定)，規劃一樓為 無障礙暨親子廁 所，二樓為親子廁 所(非無障礙)，已 有區隔。且截至108 年5月份主體建築及 隔間均已完成建 置，修改配置確有 困難。 2. 爾後本局辦理相關 工程將依新法令辦 理。 3. 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11	108.5.7 第4屆第 5次	邱委員 滿艷	建議勞工局工作 報告增列以下資 料： 1. 身心障礙者職 業重建服務窗 口有多少人達 到職業重建目 標。 2. 庇護工場之庇 護性員工每月 薪資額度。	勞工局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建服務窗口 (1)107年評估開案服 務345人，共計179 人達到職業重建目 標。 (2)108年1至6月止評 估開案服務184人， 共計36人達到職業 重建目標。 2. 庇護員工平均薪 資：展翼新臺幣	本案解除列管。

			3. 按摩業創新創業研習營，建議統計參加者有多少人真的創業且持續營運中。		7,100元、創義新臺幣7,900元、蓮心園新臺幣5,300元、吉茂新臺幣6,000元、喜懋兒新臺幣6,580元(已加於工作報告中)。 (上述二點已加於工作報告中) 3. 本局按摩業創新創業研習營，參加者皆為現有自營按摩院的學員。 4. 建請解除列管。	
12	108.5.7 第4屆第 5次	邱委員 滿艷	有關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除請衛生局應繼續執行外，另建請教育局亦應針對該項目提執行情形與成效。	教育局	1. 教育局業於108年5月7日會議後補充書面資料，內容包含由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身心障礙婚前教育、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之身心障礙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等活動，並於此次業務報告增列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2. 建議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13	108.5.7 第4屆第 5次	林委員 昭坤	請工務局將本市無障礙旅館清冊資料提供予觀光旅遊局，並請觀光旅遊局要求上開旅館業將其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照片放於官網，供身心障礙朋友及民眾查詢。	工務局 觀光旅遊局	工務局： 本局於108年7月11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080815708號函檢送本市領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建築物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之清冊，後續將持續配合提供協助。 觀光旅遊局： 1. 本局以108年7月1日府觀業字第	本案解除列管。

				<p>1080765915 號函函請工務局提供相關無障礙旅館清冊。</p> <p>2. 工務局以7月11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080815708 號函，檢送旅館清冊予本局</p> <p>3. 業已於7月12日函文清冊上各旅館，已於7月底前彙整各旅館提供之照片併進行審核及上傳作業。</p> <p>4. 建請解除列管。</p>	
14	108.5.7 第4屆第 5次	林委員 昭坤	有關無障礙停車格上下車的區域，白色斜線空間容易被機車騎士誤停案，請交通局蒐集相關資料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p>1.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身心障礙停車格位下車區為白色斜線或直線，間距為40公分以下，線寬為10公分。其不論形式及尺寸皆與標準機車停車格差異甚大。</p> <p>2. 查一般125cc 以下機車車寬約為60-80公分，顯已大於下車區斜線寬度40公分，且專用格位皆輔以標誌告示民眾，一般民眾應可清楚辨識，違規者應為少數；就該違規行為，經詢各縣市政府皆逕以違規占用裁罰處理，爰本案即日起擬參採其他縣市以執法方式處理，建請解除列管。</p>	本案解除列管。

15	108.5.7 第4屆第 5次	主席裁 示事項	教育局、衛生局 及警察局局長是 本小組委員，下 次會議倘委員不 能親自出席時， 請指派主任秘書 以上層級人員代 理出席。	教育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教育局： 教育局將視局長行程 進行安排，若不克與 會，將依示核派主秘 以上層級人員代理出 席。 衛生局： 上次小組會議因本局 局長另有行程安排， 由主任秘書代理出 席。 警察局： 遵照辦理。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	-----------------------	------------	---	-------------------	--	---------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局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
(略)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委員昭坤

案由：有關臺南火車站前站未設置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機車停車位，致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搭乘火車非常不便，提請討論。

說明：因身心障礙朋友的自主性越來越高，相對自立生活社會參與的機會也越來越多，大眾交通運輸的需求相對重要。惟長久以來臺南火車站的前站，沒有設置或規劃設置方便進出入的身心障礙者專用汽、機車停車格，只能選擇尋找附近最近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但是往往離火車站仍有一段距離，如果遇上下雨天，推輪椅到火車站可能都已經淋濕了，建議主管機關能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機車停車位，以照顧行動不便者方便停車。

研析意見(交通局)：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停車環境，交通局已持續依「臺南市路邊停車場設置及廢止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公務機關、學校、公園、醫院等公共設施周邊道路，及於鄰近公共設施出入口或人行道斜坡道處，優先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 (二)針對臺南火車站周邊可以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處所，交通局已完成設置前站北門路二段49號對面路邊專用機車停車位2席，成功路、富北街及中山路路邊專用汽車停車位4席、後站前鋒路及大學路路邊專用機車停車位2席及汽車停車位10席(詳細位置如附件9)，建議可多加利用。
- (三)臺南火車站旅運量全國第四，作為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及城際運輸等運具接駁轉乘之交通重要樞紐，站體屬古蹟車站，其站前圓環公車站分為北站與南站，各類車種及車流交織性高，受限於各項因素，無法大量設置路邊停車格位，惟交通局就圓環連接之北門路、富北街、成功路、中山路皆已於道路條件合適地點設置停車格位(包含意見二專用格位)，倘委員尚有可設置專用格位之合適處所，請不吝向本局建議，由本局續邀請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評估設置專用格位相關事宜。

決議：

- (一)針對林委員建議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地點(臺南火車站前站右側空地)，請交通局停管處研議其可行性，必要時再邀請林委員現勘。
- (二)有關林委員建議於臺南火車站前設置通用計程車臨時停車位乙節，請交通局帶回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陳委員宥蓉

案由：有關本市舊衣回收箱違規擺設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社福團體設置舊衣回收箱應依「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申請核准，惟目前街道上四處可見舊衣回收箱任意設置，為維護合法設置舊衣回收箱之社福團體權益，建請加強取締未核准設置舊衣回收箱者。

研析意見(環境保護局)：

現本局核准4個社福團體設置300處舊衣回收箱，有關舊衣回收箱違規設置部分，本局已每月定期派員巡查，統計108年1至7月止，查獲未經核准設置舊衣回收箱156處，其中本局派員移除67處，業者自行移除89處。另針對重複違規設置、民眾屢次陳情地點已列入違規熱點，於熱點查獲未經核准設置者將直接移除，本局後續將持續加強巡查違規設置舊衣回收箱，以維護市容及環境清潔。

決議：

- (一)有關違規設置之舊衣回收箱，環保局目前僅進行移除並未予以處罰，針對如何處罰乙節，請環保局與法制處聯繫研議辦理，另下次會議請法制處列

席。

(二)有關陳委員建議請本市各里及社區活動中心內提供場地供社福團體設置舊衣回收箱乙節，其中社會局主管之社區活動中心部分，請社會局協助處理，另民政局主管之里社區活動中心部分，請社會局聯繫民政局協助處理。

(三)請將民政局列為本小組成員，另下次會議請邀請民政局列席與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李委員雪英

案由：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接受教養機構服務的品質需求，建請衛福部社家署調高專業人力服務費補助上限，以降低機構自籌款負擔，提請討論。

說明：

(一)長照2.0急需大量負責媒合長照資源的照管專員，另政府近年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與脆弱家庭服務專區等計畫，也急徵大量社工，搭上去年照服員起薪全面調升至3萬2,000元，近期某些社工職缺已開出起薪3萬8,000元。

(二)以上政策原本是好消息，但民間社福團體的調薪幅度跟不上政府，造成磁吸效應，讓多數機構與協會徵不到社工及教保員。服務人力的空窗直接影響服務品質，沉重的工作壓力（發展性的服務、個別化服務計畫的擬定與執行等），相較於長照人力的工作內容與薪資，造成原有人員轉換服務領域，新人選擇較高薪資的公部門，無意應徵身障服務領域，這樣屋漏偏逢連夜雨的窘境，加深身障服務推動的困境。

(三)衛福部108年補助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標準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計	人員資格
甲類專業人員	15,000	17,000	32,000	經國家考試取得從事機構職務之相關證書且從事其證書職務之人員或專科以上學校醫護、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語、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乙類人員	13,000	15,000	28,000	大專畢業且與現在職務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且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丙類人員	11,000	13,000	24,000	大專畢業或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九十小時以上，且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註：乙類人員等同照服員資格，起薪減少4,000元。

(四)身障機構社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的薪資每調升1,000元，每年每人需籌措1萬5,400元(含勞健保)，以瑞復益智中心的90名人力，如要調薪4,000元的起薪，1年得增加550萬元的支出，實在是沉重的負擔。

(五)因第一線工作人員的聘請困難，轉而加深資深工作人員的工作壓力，維持平常運作是吃緊的，更無法實現因應社會變遷所產生的機構老化照顧問題

等。據了解，並非瑞復獨有的困境，相同在服務早療/身障的友好單位，亦面臨此問題，一樣的徵才訊息，不斷的重複PO文，不僅影響機構本身運作，身障者福利與權益亦受影響。

- (六)分析國內私立社福組織，資本額小於3,000萬的小型非營利機構有3萬家，大於3,000萬僅10分之1，許多小型財團法人機構都是依賴募款，即使想替社工加薪也常是有心無力，建議社家署替公部門社工與長照人員加薪同時，也應針對民間社福組織有更多配套措施與資源協助。

辦法：

- (一)建請衛福部社家署研擬調整補助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經費上限，同時提供社福團體雇主給同仁的勞保、健保、勞退金等費用挹注，讓雇主有更多經費得以幫專業人員加薪，藉以招募新人並穩定既有夥伴的工作意願。
- (二)政府給予民間社福單位的補助案，部份要求自籌經費應達百分之三十，建請未來也可朝研擬降低自籌經費門檻，減輕社福單位營運負擔。檢附107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名冊(名冊於會議中發放並於會後收回)，請准予備查。

研析意見(社會局)：

- (一)108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身障機構教養服務費各類人員補助與107年度各類人員補助均提高1,000元，惟機構自籌款並未相對提高，近3年補助自籌情形如下表：

	106年 補助	106年 自籌	107年 補助	107年 自籌	108年 補助	108年 自籌
甲類	12,000	15,000	14,000	17,000	15,000	17,000
乙類	11,000	14,000	12,000	15,000	13,000	15,000
丙類	9,600	12,000	10,000	13,000	11,000	13,000
丁類	4,800		6,000		7,000	
戊類	3,200		3,200		4,200	

- (二)另108年度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亦新增補助身障機構特別處遇費，照顧對象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第1款、第2款及第6條第1款、第2款所定服務對象，且該對象須機構專業人員評估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個別化特別處遇費，日間機構每人每月補助特別處遇費600元，住宿機構每人每月

補助特別處遇費1,000元，以減輕機構營運負擔。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標準規定，一般性補助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自籌款應編列20%，「資本支出」經費自籌款應編列30%，倘機構申請上開補助後仍有營運負擔，建請機構研擬提出應降低自籌款比例與分析數據，俾利本局彙整，作為建議社家署每年修正補助作業規定參考依據。

(四)有關由社家署另行編列社福團體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擬函轉該署納入研議，以期提供身障機構友善工作環境，確保服務品質。

決議：請社會局蒐集本市幾家代表性機構數據資料後，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補助作業規定。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委員璦珣

案由：針對警察局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案件相關情形(含統計數字、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規劃重點等)，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時提列工作報告，俾利各委員及身心福利機構團體朋友了解。

決議：下次會議請警察局依黃委員建議內容提列工作報告。

提案二

提案人：林委員昭坤

案由：針對監察院通過對營建署無障礙環境措施糾正案，其中提到臺南市餐廳無障礙設施查核不合格率有93 %為全國最高，旅館部份臺南市不合格率亦高達9成，請工務局說明。

決議：

(一)針對媒體報導有不清楚者或不實者，請工務局應主動發布新聞澄清說明。

(二)下次會議工務局應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席。

拾・散會：下午4時20分。